联合国 A/66/50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g)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二、第三和第四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

1. 联检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选取，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问题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选取。检查专员以个人身份服务。

2. 检查专员之中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的国民。

第三条

1. 自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上文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2. 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现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

请回收

第四条

1. 检查专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

2. 受任接替任期未满的检察专员者，如前任所余任期不少于三年，应在所余的任期内任职。否则其任期应为五年。

3. 检查专员如要辞职，应于六个月前通知联检组主席。

(……)

5. 如有出缺情事，联检组主席应通知秘书长，以便采取必要的行政行动。主席通知秘书长后，该职位即成空缺。

2. 2011 年 9 月 5 日，检查专员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秘鲁)向联合检查组主席提交了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生效的辞呈。罗曼-莫雷检查专员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获大会任命，任期五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按照章程第四条第 5 款，主席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向秘书长通知了出缺情事，并通知说他决定不适用章程第四条第 3 款中关于提前六个月通知辞职的规定。因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必须任命一人填补出现的空缺。根据章程第四条第 2 款，被任命人的任期为五年。为了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举行协商，并使任期与其他检查专员的任期相配合，大会不妨考虑将待补空缺任期定为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3. 大会第 64/425 号决定任命了五名联合检查组成员，其任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2011 年 1 月 1 日，联合检查组将由下列成员组成：

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

尼古拉·丘尔科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

埃文·弗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

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秘鲁)*

吉汗·特尔齐先生(土耳其)***

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埃及)*

张义山先生(中国)*

4. 大会第 61/238 号决议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大会主席在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 1 款编制国家名单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单，但有一项谅解，所提名的候选人应尽可能是各会员国打算提议由大会根据《章程》第三条第 2 款任命的人选。

5. 而且，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强调，必须确保候选人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并确保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6. 大会主席在进行联检组章程第三条第 2 款所述的协商后，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担任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协商后，将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

* 任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